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絙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5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邱明慧